



法为经纬 织就航图

——记中国海商法学的主要开拓者司玉琢



人物素描

司玉琢,1937年生于辽宁,中国海商法学的主要开拓者,大连海事大学原校长。他将毕生心血倾注于中国海商法事业,从1981年起全程参与起草新中国首部海商法,结束了我国远洋运输“无法可依”的历史;他首创“翅膀理论”,缔造了全球领先的海商法教研团队,推动大连海事大学成为国际海事法律人才的摇篮。时代潮头,他作为中国首席代表历时8年全程参与《鹿特丹规则》国际谈判;2017年,他出任海商法全面修订总顾问,为完善海商法法律体系提供专业支持。晚年,他前瞻性提出构建“海法”体系,并以89岁高龄主持编纂700万字的《中国海商法文库》。他以半个多世纪的无悔坚守,书写着一位法学大先生护海而行、逐梦深蓝的赤诚与担当。



2000年,司玉琢与学生们交流。

法学大先生

□ 本报记者 薛金丽 赵颖
□ 本报见习记者 胡建霞

一场火劫 淬炼护航之心

1937年,司玉琢出生于辽宁一个普通工人家庭。父亲的坚持,使司玉琢成为同龄人中少数能够接受完整系统教育的幸运儿。

1964年,他以优异成绩考入当时中国唯一的高等航海学府——由上海航海学院、东北航海学院和福建航海专科学校合并成立的大连海运学院(大连海事大学前身),主修海洋船舶驾驶专业。

彼时新中国的航运业,面临着难以想象的窘境。司玉琢后来回忆,1964年毕业时,“悬挂我们五星红旗的船一直出不了国门”,原因在于外部的经济封锁。直到60年代末,中国船只才开始挂五星红旗堂堂正正地“走出去”。硬件上,1963年我国第一艘自行设计制造的万吨轮“跃进”号首航即触礁沉没,船队总吨位严重不足;软件上,既没有专门的海事法院,也缺乏完善的海事立法体系,航运活动缺乏明确的法律指引。

1964年毕业,司玉琢留校任教,被老师黄廷枢教授“硬拉进”海商法的队伍。黄廷枢是新中国海商法研究的开拓者,一位曾执教船舶驾驶的资深舰长,20世纪50年代末响应国家急需,历时两年编写出国内首部海商法讲义。司玉琢坦言,“那个时候,学生们觉得海商法枯燥难懂,理论实践皆无,不愿涉足。”而黄廷枢选中了司玉琢。作为助教的司玉琢,跟随黄廷枢的脚步,一头扎进了这片学术荒漠。

然而,拓荒之路并不平坦。1973年至1977年,司玉琢调任天津远洋公司“金沙”轮,负责船员培训。这段重返航海一线的经历,让他对航海风险有了切肤之痛——在最后一个航次中,他与台风搏斗,亲历船尾火灾,与死神擦肩而过。装乙炔瓶和氧气的仓库着火,一个燃烧,一个助燃,相当于一个小炸弹。如果安全阀失灵引发爆炸,整条船的命运不可想象。这场生死考验,让司玉琢对航海风险有了切肤之痛,也让他更加坚定了制定法律、守护航海人安全的决心。

一个提问 触动毕生之志

1980年,大连海事大学档案馆存档了一份历史文件——《关于同意高照杰等六名同志赴挪威学习的通知》。司玉琢作为六人之一,踏上了前往挪威航运学院的求学之旅。

这段海外深造经历,为他打开了观察国际航运法体系的窗口,也让他看清了中国与世界的差距。一次课堂讨论中,老师让各国学员介绍本国海商法的相关规定。新加坡的、泰国的、斯里兰卡的学员依次发言,老师随即问道:你们中国是怎么规定的?

这个问题,让身为航运大国代表的中国学员一时语塞。

“中国还没有海商法。”司玉琢只能如实作答。在他看来,那是80年代,中国已经是航运大国,却没有自己的海商法,“人家都不可思议”。这

份无言的窘迫,成了他此后数十年坚持立法和学术研究的原动力。

1981年回国后,恰逢海商法重新组建起草班子,司玉琢随即投身其中。

一部法律 凝聚几代人心血

立法之路,道阻且长。

海商法起草始于1951年,至1963年已完成“草案第九稿”,1981年重新启动。这次立法肩负双重使命:既要构建新中国海商法法律体系,又要为改革开放初期快速发展的航运业建立制度规范。

起草工作重启之初,起草委员会就陷入了理论与实践的双重困境。用司玉琢的话说,“一是海商法理论研究缺乏,没有理论基础支撑,立法心里缺乏底气;二是没有司法实践,起草海商法心里很没有数。”

起草团队在“一穷二白”的起点上开启拓荒之路。没有理论,就系统研读《海牙规则》等国际公约,借鉴各国立法经验;没有实践,就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双向交流,深入航运一线调研,逐步构建中国海商法的理论基础和实践框架。条件也极为艰苦。司玉琢记得,那时开会起草,地点在交通运输部的一个招待所六层小楼底层。“大夏天太阳直射时,里边的温度都快40℃了,不要说空调没有,连个电风扇都没有。”

具体条款的制定同样充满争议。比如“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此种货物损害而轻率地作为、不作为”这一表述,在法律上究竟算重大过失还是间接故意,争论不清,意见不统一。最后没办法,干脆绕过争论,把英文用词直接翻译过来写进法条。这样的反复推敲,贯穿了整个立法过程。从20世纪50年代第九稿,到80年代重启后的第十稿,起草团队经过了将近30稿的反复修改、打磨与推翻重来。

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经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1993年7月1日起施行。这部凝聚几代人心血的法律,开创性地构建了我国首个系统化航运法律体系,成功推动国内航运规则与国际通行标准接轨。

在司玉琢看来,这部法律的诞生“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它如同为中国航运业制定了“交通规则”,既规范行业秩序,又为发展保驾护航。此后30余年的实践印证了这一点。一个具有标志性意义的案例是中威轮船公司租船索赔案:1936年,上海中威轮船公司的两艘货轮租给日本公司后在抗战期间被日军强征沉没,陈家人穷尽外交斡旋、国际仲裁等途径,跨越近一个世纪未能获得公正结果。2014年,上海海事法院依据海商法相关规定作出终审判决,裁定三井株式会社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执行完毕。司玉琢评价此案时说,一方面说明了法律的权威性和尊严得到了维护,另一方面也说明海事法院在处理复杂案件中把控能力有很大提高。执行完毕后,商船三井株式会社表示还要继续与中国做生意。

数据更有说服力:我国国际海运量占全球海运量的三分之一,2025年我国港口货物吞吐量183亿吨,集装箱吞吐量354亿标箱,中资海运船队规模4.9亿载重吨,这些都稳居世界第一。海商法如同无声的护航者,为这些成就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双“翅膀” 培育海事英才

立法之外,育人为本。

1984年,为响应改革开放后海运业的人才需求,大连海运学院率先设计“航运管理+海商法”复合课程体系,系统研读《海牙规则》等公约,航海学生要想飞得更高更远,需要给他们插上两只翅膀:一只为航运管理,一只为海商法。学校很快采纳了这一方案。

这一构想直接推动了大连海运学院在1985年创立我国首个国际海事专业,标志着新中国海商法本科教育的开端。

1994年,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大连海运学院正式更名为大连海事大学,学校从单一航运类院校向以海事为特色的多科性重点大学转型。司玉琢受命担任更名后的首任校长。在他的推动下,学校抓住“211工程”契机拓展多学科建设。这场学科转型不仅改变了大连海事大学的发展轨迹,更改写了国际海事教育格局。

如今,大连海事大学海商法专业已成为全球领先的海事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院长朱作贤介绍:“我们海商法系20多个人的团队,在全球来说是一个最大的海商法教研团队,现在的西方国家,很少有这么多。”经过40年发展,该专业已建成我国首个海商法“本—硕—博”人才培养体系,学术研究成果在国际学术界产生广泛影响,为国内外海事领域输送了大批优秀人才。

一个构想 开拓“海法”新域

海商法自1993年实施以来,为我国经贸发展和航运业崛起提供了有力保障,但随着国际航运格局的深刻变化,以及我国海洋强国建设的推进,对海商法进行全面修订,是新时代推动航运和贸易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必然要求。

2017年,我国正式启动修法工作,这是该法实施24年来的首次全面系统性修订,司玉琢担任总顾问。本次修订并非简单的条文增减,而是立法理念的重大升级。条文数量从278条增至310条,新增了“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促进海上运输和经贸高质量发展”两大宗旨,标志着海商法立法重心从传统商事规范,向海洋生态保护、国际贸易权益保障等多元价值拓展。司玉琢提到,新修订的海商法中增加了对等反制条款——“如果你要对我实行有关航线的制裁歧视政策的话,我将对等反制”。他认为这次修改“总体来说是很成功的”。

2025年10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于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司玉琢在国际舞台上的贡献同样不可忽视。作为中国首席代表,他历时8年全程参与《鹿特丹规则》国际谈判。“几年开会,我们净吃美国的牛排,吃了7次。”他用这种幽默的方式形容漫长的谈判过程,紧接着补充——“吃牛排归吃牛排,我们不可能在原则上进行让步。”从被动跟随国际规则,到积极参与谈判,再到成为规则制定的重

要参与者,司玉琢推动中国海商法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的“三级跳”。

站在新的起点上,已89岁的司玉琢将视野拓展至更辽阔的海洋法治蓝图。他提出构建多元涉海法律的“海法”体系:把涉海的民事法律——资源开发、合同等单独梳理,把海事刑法、海事行政法突出出来。这些有特色的涉海法律组合在一起,就构成了一个体系。

大连海事大学校长单红军回忆:“他刚提出来的时候大家还不理解,但经过这些年,我们的海洋利益大家越来越清晰,越来越意识到‘海法’的重要性。从这一点上也可以看出来,司老师的这种开拓的精神。”

目前,司玉琢正带领团队编纂首套14卷《中国海商法文库》。朱作贤道出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这套文库要代表中国走向世界,代表中国自主的海商法知识体系的构建。作为大国,我国海商法教育已经亚大领先,亟需标志性专业著作支撑。”

当这部总字数达700万字的文库最终完成时,中国海商法学科将进一步筑就与世界对话的学术基石。

一生一事 静待春华秋实

半个多世纪的坚守与耕耘,司玉琢先后撰写学术专著、统编教材及译著2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累计著述超千万字。他荣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培养的数位海事法律精英,已成为中国航运业、海事司法领域的中坚力量。

“他实际一直是退而不休,只要有事情找他,他还是勇于承担。”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蒋跃川道出了司玉琢晚年最真实的工作状态。

在司玉琢家的客厅里,悬挂着一幅“春华秋实”的书法作品。这是他父亲在2014年95岁高龄临终前留下的墨宝,这四个字不仅是两代人的精神传承,更是司玉琢一生的真实写照。

“一个人做一件事并不难,难的是一辈子做一件事。选择了海商法之后,再也没有左顾右盼、顾前想后,一心就是做这件事。”回顾半个多世纪的学术人生,司玉琢自己说得平淡而有力。

大海无言,规则有声。从远洋船上的青年驾驶员,到立法桌前的核心专家,再到国际谈判桌上的中国首席代表,司玉琢一生穿梭于法律与波涛之间,为首席代表,为海洋权益奠定基石;以学为桥,为海商法开拓前路,正如他家客厅里那幅“春华秋实”——这是两代人的精神传承,也是一位法学大先生用专业写就的注脚。

大连海事大学供图



请扫码观看纪录片《法学大先生 司玉琢篇》



1983年,司玉琢(第二排左一)参加《国际救助公约》起草与谈判。



1993年,司玉琢在大连海事大学“211工程”部门预审闭幕式上发言。



2019年,司玉琢为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师生做“我的海商法初心”主题教育专题讲座。



2017年,司玉琢出席海商法(修订草案)审议研究第二次研讨会。



2025年,司玉琢(左四)出席海商法修订专题座谈会。

第三眼

□ 郑东梅

把“如我在诉”践行在重症监护室外

从事民事审判工作多年,我始终坚信:法条有刚性边界,但司法办案要常怀为民温情。不久前,一次重症监护室外特设“临时法庭”的办案经历,让我对“如我在诉”有了更切身的体会。回顾这起案件从接收到宣判,仅用了4天时间,却让我更加明白了胸前法徽的重量和意义。

电话那头:等不起的救命钱

5月22日,一个普通的周五,临下班前我收到了一起特别程序案件的卷宗——申请人李某申请宣告其丈夫刘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自己为监护人。这类案件在民事审判中并不罕见。然而,当我翻开卷宗,看到李某在申请书中写下的情况时,心一下子揪紧了。

“我丈夫刘某因突发疾病,现处于深度昏迷状态,在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我们结婚四十多年,家里的大事小情一直都是他操心,我不知道银行卡密码,现在每天的医疗费上万元,存款取不出来,请法院帮帮我们……”

我立刻拨通了李某的电话。电话那头,是一位年逾古稀老人的声音,沙哑、颤抖,带着难以掩饰的焦急和无助。

“郑法官,我老伴儿在ICU里已经躺了一个多星期

了,医生说后续治疗还需要很长时间,每天都要花费上万元。我们攒了一辈子的积蓄都在他名下的银行卡里,可我……我不知道密码啊……”李某的声音哽咽了,“银行我也找过了,更改密码需要人脸识别验证,但他现在处于昏迷状态,没法眨眼。郑法官,我们真的等不起啊!”

“阿姨,您先别着急,慢慢说。”我安抚着她的情绪,同时快速在脑海中梳理着案件的办理思路。按照常规,这类案件必须走司法鉴定程序。但司法鉴定从委托到出具报告的一两个月,对刘某来说可能意味着错过最佳治疗时机,更意味着一条生命可能因为“等不起”而消逝。

放下电话,我陷入了沉思。刘某在重症监护室,处于深度昏迷状态,有完整的病历资料和主治医生的诊断意见,其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事实是清楚明确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还拘泥于常规流程,启动司法鉴定程序,让当事人“等”上一两个月,那司法的效率和温度又体现在哪里?

我当即决定:打破常规,特事特办。

特事特办:病房里的临时法庭

我当即联系了刘某所在的医院,向其说明了刘某

的情况,并表达了想要开展巡回审判的想法。在院方的配合下,庭审定在了第二周的周二。

接下来的几天,我认真翻了案卷材料,抓紧处理了之前预定的庭审等紧急工作,确保周二的巡回审判如期进行。

5月26日清晨,我早早来到单位,和审判团队的同事们一起带上卷宗等材料,准备驱车前往医院开庭。初夏的北京,阳光已经有些灼人,车里的气氛也格外凝重。我们每个人都清楚,今天的“庭审”不同寻常。

到达医院后,我们首先来到重症监护室看望刘某。他双目紧闭,身上插满了各种管线和仪器,监护仪上跳动的数字和曲线,是他与这个世界唯一的“对话”方式。主治医生告诉我们,刘某目前处于深度昏迷状态,对外界刺激毫无反应。医生的诊断意见,为我们认定刘某无民事行为能力提供了关键的医学依据。

随后,我们来到病区办公室。这里平时是医护人员休息和办公的地方,此刻,我们将它临时改造成了一个“法庭”。李某已经在等候了,看到我们,她连忙起身,眼里满是期待和不安。

“张阿姨,您请坐,今天咱们在这里开庭,您别紧张,如实陈述情况就行。”我温和地说。

庭审正式开始。我核对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听取了李某的陈述和申请理由及其女儿的意见,认真审查了相关证据材料。整个庭审过程每一个环节都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现在宣判。”我宣读判决结果,“刘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指定李某为刘某的监护人。”

话音落下,张阿姨的眼眶红了。她站起身,双手紧紧握着我的手,声音颤抖:“谢谢郑法官,谢谢……我老伴儿后续的治疗费用有着落了!没想到你们能专程跑一趟,这么快就来了,谢谢……”

我特意叮嘱道:“张阿姨,后续治疗还有很长的路,这笔钱是刘叔叔的救命钱,每一笔支出都要记清楚。您作为监护人,要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保护好刘叔叔的合法权益。”

李某郑重地点头:“郑法官,您放心,我都记着呢。”

当天宣判:跑赢时间的判决书

庭审结束后,我们立刻赶回法院,着手草拟判决书。

“……被申请人刘某因突发疾病,目前处于深度昏迷状态,经本院实地查看并向其主治医生核实,刘某对外界刺激毫无反应,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

为能力……”

我在判决书中详细记载了去医院实地查看、向医生核实病情的过程,这不仅是对审判过程的如实记录,更是对司法程序严谨性的坚守。即便是一场“特殊”的庭审,程序的正当性和合法性也绝不能打折扣。

当天下午时分,我通过李某确认的电子邮箱向其发送了判决书,并告知其女儿及时查看并下载保存。

案后回望:以效率践行公正

这起案件从接收到宣判,仅用了4天时间。4天,对于普通案件来说,或许只是审查材料、排期开庭的起步阶段。但对于李某和刘某这对老夫妻来说,4天意味着及时续上的治疗费,更意味着延续生命的可能。

事后,有同事问我:“郑法官,你不怕担风险吗?不走司法鉴定,万一以后有人提出异议怎么办?”

我认真思考过这个问题。司法鉴定的确是最稳妥的方式,但法律也赋予了法官结合案件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判断的权力。刘某在重症监护室深度昏迷的事实,有完整的病历资料,主治医生的明确诊断,还有我们实地查看的客观记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还拘泥于形式,让当事人“等”上一两个月,那才是对司法效率和司法为民理念的背离。

法律是冰冷的条文,但适用法律的人,应当有温度。我想,这大概就是法官这份职业最大的意义——用法律的刚性守护正义,用司法的温度温暖人心。

(作者系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